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郭如意老師解題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中所稱之陞遷為何？現行規定如何落實內陞與外補兼顧的原則？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中之相關條文規定並說明涵義

【擬答】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稱本法)之陞遷意涵

1. 所謂「陞遷」，包括「陞任」與「遷調」，依本法第 4 條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陞任較高之職務。
- (2)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3) 遷調相當之職務。

2. 以上規定，具體而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明示如下：

- (1) 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 (2) 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3) 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二)落實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之規定

1. 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之涵義

內陞與外補為公務人力二個主要之來源，具有互補效果。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遞補時，應辦理公開甄選。另依現行條文設計，內陞及外補區隔極為明顯，如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明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時，應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

2. 具體落實之規定

(1) 職務出缺，其陞遷做法，包括「甄審」與「甄選」，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 ①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② 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 ③ 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2) 「甄審」與「甄選」涵意如下：

① 甄審：
係指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亦即「內陞」之性質。

② 甄選：
係指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亦即「外補」之性質。

(3) 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109高普考 志光 保成 學儒 再獲佳績

穩坐高普王者之位



狀元邀你共同見證

 <p>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張 ○、普考 黃○圻</p>	 <p>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楊○璉、普考 陳○毅</p>	 <p>財經廉政 全國雙冠軍 高考 林○秀、普考 林○秀</p>
---	---	--

<p>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p> <p>一般行政狀元張 ○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一般行政第九張○閔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六史○禎 一般行政第十邱○縉 一般行政探花高○凱 一般行政第八余○中</p>	<p>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p> <p>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一般行政第四錢○萱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禎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p>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的制定及專責機關的成立，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重要性為何？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保障項目之規定為何？（25分）

【破題關鍵】

- 《考題難易》：★★★（最多5顆星）
- 《解題關鍵》：(1)須說明保障法公布施行與保訓會成立之時間及源由
(2)保障項目五項應詳分列相關條文內容

【擬答】

(一)我國為落實憲法規定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成立保障專責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制定公布實施「公務人員保障法」迄今，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重要性如下：

1. 公務人員身分獲得明確保障

按我國原無公務人員身分保障法之公布，對於公務人員之保障，只能從各種不同的法規中看出。我國憲法雖然明定公務人員之保障係考試院之職掌，惟憲法中只規定法官之身分受有明確的保障，而一般公務人員卻只受行政法規的保障。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依法受有保障：依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隱約中亦可見我國公務人員是具有身分之保障，按公務人員之保障乃是執行職務之基礎，是人事制度建立的起點，倘公務人員之身分缺乏保障，則公務人員之俸給、退休、撫卹等制度，均將減少其效用。因此，我國法官已有憲法明文保障，而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訂定施行確有必要。

3. 健全國家文官體制及提昇公務人力素質，是國家穩定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的基石。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是國家穩定力量的來源；精進公務人力素質，則是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保障項目之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實體保障項目，依該法第 2 條規定，係公務人員之「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現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至第 24 條列有明確之實體保障，分列如下：

1. 身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普考)

(1)保障法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2)保障法第 9 條之 1：

①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②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3)保障法第 10 條：

①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②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等相當或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③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員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4)保障法第 11 條：

①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 2 項之規定。

②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③依第 1 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5)保障法第 11 條之 1：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 10 條之規定。

(6)保障法第 11 條之 2：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 10 條之規定。

(7)保障法第 12 條：

①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②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8)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①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2. 官職等級：

依保障法第 13 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3.俸給：

(1)保障法第 14 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2)保障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4.工作條件：

(1)保障法第 18 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2)保障法第 19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行公布實施「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3)保障法第 20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4)保障法第 21 條

- ①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 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 ③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行公布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5)保障法第 22 條

- ①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②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 ③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行公布實施「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5.管理措施：

(1)保障法第 16 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2)保障法第 17 條

- ①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②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3)保障法第 23 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4)保障法第 24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5)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普考)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 ①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 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②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①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②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③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三、何謂「分發」？何種情形會實施「不予分發」及「改行分配」？試依相關法規說明之。（2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5顆星）（本題屬較為冷僻性之問題）
2. 《解題關鍵》：須明確指出本題所示之相關法規及所示問題之法條規定，據以分析所示各問題

【擬答】

「分發」為現行政府機關進用人員重要法定途徑之一，有關「分發」之重要依據分散於公務人員考試法（§2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辦法§43、公務人員任用法§12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中

(一)分發之涵義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中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2條規定如下：**

- (1)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 (2)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據此現行公布施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稱分發辦法）

2. 分發之源由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3條之分發任用規定如下：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2)依分發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分發係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3. 綜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及各該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分發」一詞，指經國家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依規定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之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參加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後，由該用人機關先行一原報職缺派代任用，始完成分發程序。

(二)實施「不予分發」與「改行分配」之情形

1. 不予分發之規定(包括「自行遴用」)

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分發：

- (1)經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於該項考試下次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以致喪失其考試錄取資格者（考試法§5）。
- (2)違反考試規定經撤銷考試錄取資格者（考試法§22）。

2. 用人機關可自行遴用所需人員，以免影響用人需求

(1)依分發辦法第9條之規定如下：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普考)

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2) 改行分配之規定

依分發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如下：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① 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② 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③ 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志光.保成.學儒
狀元見證篇

高分考取

讓你高分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狀元見證

全國狀元 **連過三榜**
楊學姐

109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108 地方特考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榜眼**
106 地方特考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榜眼**

師資好、課程完善
幫助我找回念書記憶

人事行政師資比較好，也較完善，有先修課程可以幫我找回以前考一般行政的記憶！我報名的是年度班，先修課程老師會批改申論，讓我們在一開始就有寫申論的習慣，重點式上法對於準備考試很方便，馬上知道重點在哪。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張學姐

109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109 普考一般行政

老師會針對難理解的地方加強說明
對學習很有幫助

聽從朋友介紹，再加上上網爬文發現師資不錯，準備下來真心覺得很值得推薦。因為沒有碰過法科，一開始很害怕行政法，但是老師針對重要或難理解的地方，會強調很多次，加深記憶也使同學更容易懂，對學習很有幫助。

四、公務人員下班回家後，能否在網路上發表言論？倘若私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其認定標準為何？試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本題近年常出現，須依相關函釋解說）
2. 《解題關鍵》：本題所示行為有無違反中立法及認定標準，可依銓敘部民國 107 年 5 月編製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內 Q34 說明並須依中立法之相關條文說明認定之。

【擬答】

(一)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稱中立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不論是否為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查該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應遵守規定如下：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普考)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二)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釋如下：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三)中立法第 7 條關於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規定

1.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2.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1)法定上班時間。
 -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3)值班或加班時間。
 -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四)有無違反中立法及認定標準

公務人員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第 7 條）、未具銜或具銜且具名（按：上述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未動用行政資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讓你快速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考取見證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學長

109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109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
曾到多家補習班詢問，多方比較後，發現師資最為優質，課程堂數亦首屈一指，因此最終決定選擇這裡，期望透過豐富資源，在最短時間考取。老師對於教學十分具有熱情，不會讓人想要打瞌睡，也樂於解決學生的疑問，與其他補習班不同的是，老師願意為學生批改申論卷，能透過指導了解盲點及不足之處。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張學姐

109 高考人事行/109 普考人事行政

我選擇上面授課程，好處是一有不懂的地方，在中堂下課以及課程結束時可以馬上詢問老師與老師討論，並且可以繳交申論題給老師批閱後，與老師一同討論申論題的問題，這裡的老師都很親切，不會有架子，意詳細解答學生的問題。